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范榮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二百七十日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二百七十日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范榮彪於111年7月4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71,211元整。(2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3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①利息計

01 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28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
02 12年9月12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71,211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
04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99%計
05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06 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
07 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8 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10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